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岗位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原则意见，结合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必须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每年承担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非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教学公益不少于 8 学时。

一、课堂教学工作量

1. 本科专业课程		
课程类别折算系数 A	1) 新课程第一年: 1.5 2) 双语课程: 1.3 3) 全英文课程: 1.5	新开双语课程、全英文课程可累加计算
考核质量折算系数 B	1) 优秀: 1.2 2) 其他: 1.0 (评价结果依据本科生院发布的信息)	某课程评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评为合格，暂停其该课程的授课资格。2 年以后方可重新申请开课。
班级规模折算系数 C	N 为教学班学生数 N ≤ 60 人，系数为 1; 60 < N < 100 人，系数为 1.1; N ≥ 100 人，系数为 1.2 如果 N < 10, 则工作量为实际工作量 * 0. N	
专业实习	暑期专业课程设计和实习指导: (1 学分为五个工作日) 为提高实习课程效果，建议指导教师人数为 6 人，指导教师应全程参与整个实习的指导。 ➤ 1 学分: 课堂学时 16/人; ➤ 2 学分: 课堂学时 28/人; ➤ 3 学分: 课堂学时 40/人。	
2. 通识课程		

	1) 通识核心课程: 1.5 2) 课程质量考核系数 ➤ 优秀: 1.2 ➤ 其他: 1.0 3) 课程规模系数: (N 为选课学生数) ➤ $N \leq 80$ 人, 系数为 1; ➤ $80 < N < 150$, 系数为 1.1; ➤ $N \geq 150$ 人, 系数为 1.2;	某课程评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评为合格, 暂停其该课程的授课资格。2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开课。
3. 研究生课程教学		
课程类别折算系数 A	1) 新课程第一年: 1.5 2) 全英文课程: 1.5	某课程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评为合格, 暂停其该课程的授课资格。2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开课。
考核质量折算系数 B	1) 优秀: 1.2 2) 其他: 1.0	
班级规模折算系数 C	N 为教学班学生数 $N \leq 30$ 人, 系数为 1.0; $30 < N < 60$, 系数为 1.1; $N \geq 60$ 人, 系数为 1.2;	

二、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项目内容	教学工作量折算标准	备注
指导毕业 (设计) 论文	指导每个学生的工作量为 16 学时。	每学年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3 人 (超人数的按 3 人计)。
指导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1. 国家级、省级、校院级项目, 每项分别计: 24 学时、20 学时、16 学时。 2. 光电科研 family: 考核优秀: 8 学时/学生; 考核合格: 4 学时/学生。 3. 指导境外/校外交流学生开展科研训练项目: 8 学时/每周/项目。	各级 SRTP 总数不超过 5 项; 光电科研 family 学生: 不超过 3 人。 (超项取上限计, 项目负责人为光电学院学生, 所有项目均已结题为准)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	<p>1. 参赛： 成功参加区赛/省赛：16 学时/参赛队。 成功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竞赛：24 学时/参赛队。</p> <p>2. 获奖： 区赛/省赛二等/三等、校一等奖项，增加 8 学时/获奖队； 区赛/省赛一等及以上奖项，增加 16 学时/获奖队。</p>	<p>指导学生为光电学院学生；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累计，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p> <p>省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金奖励方法见“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p>
新生之友	每学年为 6 学时。	
担任班主任、德育导师	<p>每年每班计 32 学时，德育导师每年每年级 32 学时。</p> <p>校级优秀班主任、德育导师的工作量分别是普通的 1.2 倍；院级优秀班主任、德育导师的工作量分别是普通的 1.1 倍。</p>	
本科生招生	<p>参考本科生院招生办规则：</p> <p>1. 组长：一周内计 20 学时，超过一周计 25 学时；</p> <p>2. 组员：一周内计 10 学时，超过一周计 15 学时</p>	
拓展专业深度实习基地	6 学时/单位	<p>奖励一次；</p> <p>实习时间 3 周及以上。</p>
拓展境外交流学校等	6 学时/单位	<p>奖励一次；</p> <p>学生赴实习前在学院备案。</p>
出版教材	<p>国家级规划教材计 192 学时；省级规划教材计 128 学时；一级出版社计 96 学时；其他教材 30 万字以上计 64 学时，30 万字以内 32 学时。</p>	<p>同一教材获多级立项不累计。</p> <p>修订教材按实际字数三分之一折算教学工作量</p>
承担教改项目	<p>学校级、省级、国家级项目，每项分别计 16 学时、32 学时、64 学时</p> <p>教指委项目每项计 32 学时</p>	同一项目以最高级为准，项目负责人为光电学院教师；
发表教改论文	在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每篇计 16 学时	工作量按论文正式发表年份计算

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为本科生，每篇计 16 学时	论文投稿时，学生为光电学院在校本科生或投稿日期是毕业同年的 8 月底前。 工作量按论文正式发表年份计算；
指导本科生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为本科生或第一发明人为老师/第二发明人为本科生，每项计 16 学时。	在专利申请日，学生发明人为在校光电学院本科生或申请日期是毕业同年的 8 月底前（以专利证书中的申请时间为准）； 申请（专利权）人为浙江大学； 工作量按专利授权年份计算。
兼职工作	各类教育教学委员会秘书：16 学时/年 专业责任教授：16 学时/年 校/院督导：16 学时/年	
教学公益	招生宣传、咨询及面试；教学各类答辩、评审等教学相关活动	以教育教学办公室记录为准，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1 小时折算为 1 学时

对于不在上述所列范围，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需要奖励非课堂教学工作量的任务，由教学委员会确定奖励办法，报院务会议审核并按审核通过的奖励决定执行。

三、说明

1 个课堂教学时数可以折算为 2 个非课堂教学时数，反之不可以。

教学工作量以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教务系统中导出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即根据实际参与教学工作情况核定，教师不能相互转让教学工作量。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光电学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岗位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光电学院〔2016〕4 号）同时废止。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